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 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
附件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。</p> <p>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股东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前款所称起诉，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</p>	<p>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。</p> <p>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股东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前款所称起诉，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</p> <p><u>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u></p>
2	<p>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、地区航空客、货、邮、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；通用航空业务；航空器维修；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；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；电子商务；空中超市；商品批发、零售。并且，从事根据公司法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、地区航空客、货、邮、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；通用航空业务；航空器维修；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；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；电子商务<u>（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）</u>；空中超市<u>（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</u></p>

	从事的其他合法活动。	的商品除外); 商品批发、零售。
3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,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, 决定其报酬事项;</p>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九) <u>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,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,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决定其报酬事项;</u></p>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</p> <p>董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:</p> <p>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,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, 决定其报酬事项;</p>	<p>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</p> <p>董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:</p> <p><u>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,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,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决定其报酬事项;</u></p>
2	<p>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</p> <p>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,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</p> <p><u>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,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</u></p>
3	—	<u>其他原 7 处“董事会秘书室”全部修订为“董事会办公室”。</u>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<u>3 至 5</u>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成员由 <u>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, 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。</u></p>
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项第二款:</p> <p>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, 其主要职责是检查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, 检查、</p>	<p>第一项第二款:</p> <p>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, 其主要职责是检查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、<u>内部</u></p>

	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管理，特别是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，并监督实施。	<u>法治建设等</u> ，检查、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管理，特别是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，并监督实施。
2	<p>第七项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： 1-24 条（略） 25、考虑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七项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： 1-24 条（略） 25、督导公司内部法治建设，对依法治企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 26、考虑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